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会议由董事长刘永政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经表决后，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47）。

三、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市顺义区农村污水治理工程（东部片区）PPP项目投资调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同意北京水汇壹号环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水汇壹号基金”）之合伙人北京首创新城镇建设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首创新城镇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从水汇壹号基金中退伙。

2. 同意公司对北京市顺义区农村污水治理工程（东部片区）PPP项目（简称“顺义项目”）增加投资人民币 10,877.50 万元。具体方式为：公司对水汇壹号基金认缴金额从人民币 15,000 万元调增至人民币 25,877.50 万元，实缴金额从人民币 100 万元调增至人民币 10,877.50 万元，实缴资金通过水汇壹号基金投资顺义项目，用作项目公司北京水汇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金。实缴完成后，公司通过水汇壹号基金间接持有北京水汇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50% 股权，公司直接持有北京水汇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19% 股权。未来根据项目需要，公司计划以直接投资项目公司股权的方式，替换当前通过水汇壹号基金出资的方式。

3. 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最终确认的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刘永政、邓文斌、汤亚楠、聂森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